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晏如
電話：8225377
電子信箱：miyen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40037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花縣幸福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及報名表件
(376550000A_114003757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37578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40037578_ATTACH3.jpg、376550000A_1140037578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4年度「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」優良事業單位
評選與表揚活動，以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勞動法令，建
構幸福之工作環境，歡迎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「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」優良事業單位評
選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、中高齡及高齡者就
業促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提供員工職場平權、
平衡工作與家庭、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
就業等措施，營造友善職場，以創造勞資雙贏，本府特辦
理「友善職場」優良事業單位評選與獎勵，表揚本縣之幸
福事業單位，以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勞動法令，建構幸
福之工作環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

114/03/03



- (一) 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，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花蓮縣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、私部門事業單位、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，對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建構友善職場，採取積極作為，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。（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分別報名）。
- (二) 自112年1月1日已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、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職業災害保險費、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（勞基法舊制退休金）。
- (三) 自112年1月1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止無發生下列重大勞資爭議、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。（如經事後查證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）

四、曾獲選本縣112-113年度友善職場之事業單位，不再重複表揚，參選不同獎項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獲獎單位應派員出席本府指定之頒獎典禮，未派員出席頒獎典禮者，本府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參選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將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表、自我檢核表、友善職場評選表、參選承諾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郵寄（請註明友善職場報名文件）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（花蓮市府後路8號）。

八、本計畫及報名相關表件可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-業務資訊-勞政業務-花縣幸福·友善職場(<https://pse.is/76wfhu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級農



會、本縣事業單位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